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阿里健康(中國)與甘肅德生堂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現有目標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阿里健康(中國)及／或其指定聯屬人士將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188,888,000元，其中人民幣12,345,679元將用於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而剩餘款項將用作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增資協議交割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23,456,790元，阿里健康(中國)及／或其指定聯屬人士將持有目標公司10%權益。

由於就增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警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交割。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交割，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阿里健康(中國)：

- (a) 與目標公司及現有目標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阿里健康(中國)及／或其指定聯屬人士將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188,888,000元，增資協議交割後，阿里健康(中國)及／或其指定聯屬人士將持有目標公司10%權益；及
- (b) 與現有目標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而股東協議僅將於增資協議首個交割日期起生效。

## II.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使命乃「讓健康觸手可得」。透過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參與者，其旨在實現「讓大數據助力醫療，用互聯網改變健康，為10億人提供公平、普惠、可觸及的醫藥健康服務」之願景。通過投資於目標公司，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共同為目標公司擁有優勢的地區之藥房探索和擴展新零售模式，全渠道觸及醫藥零售市場更多消費者，並為其提供更多、更廣、更便捷的醫藥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I. 增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增資協議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阿里健康(中國)；及
- (3) 現有目標股東。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現有目標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出資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目標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11,111,111元。根據增資協議：

- 阿里健康(中國)及／或其指定聯屬人士將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188,888,000元，其中人民幣12,345,679元將用於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而剩餘款項將用作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及
- 增資協議交割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2,345,679元，至人民幣123,456,790元，而阿里健康(中國)及／或其指定聯屬人士將持有目標公司10%權益，現有目標股東將持有目標公司90%權益。

增資協議第二個交割日期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及／或其指定聯屬人士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長期投資，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計算。目標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將確認為應佔本公司及／或其指定聯屬人士的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的份額(視乎情況而定)。

## 代價及付款

增資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88,888,000元，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

- (i) 代價的50%將於首個交割日期由阿里健康(中國)支付；及
- (ii) 餘下50%代價將於緊接第二個交割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由阿里健康(中國)或其指定聯屬人士支付。

增資協議之代價乃經增資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目標集團以及零售

藥品行業之業務前景、近期可資比較交易中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估值水平及目標集團業務相對本集團業務之戰略性價值。代價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撥資。

#### 增資協議訂約方各自所持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增資協議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估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於緊隨增資協議 交割後估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管理股東	80.00%	72.00%
員工持股平台	10.00%	9.00%
財務投資人	10.00%	9.00%
阿里健康(中國) 及／或其指定聯屬人士	—	10.00%
<b>總計</b>	<b><u>100%</u></b>	<b><u>100%</u></b>

#### 目標公司之管理

根據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阿里健康(中國)及其指定聯屬人士(如有)享有慣常的投資人股東保護權，且於增資協議首個交割日期後，阿里健康(中國)根據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可以提名一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並根據股東協議享有其他股東權利；若目標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阿里健康(中國)於目標公司上市後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享有股東權利。

#### IV.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阿里健康(中國)、現有目標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東安排。倘任何阿里健康(中國)之指定聯屬人士於第二個交割日期認購已註冊資本，該聯屬人士亦應訂立遵守協議，並

成為股東協議的其中一名訂約方。下文有關阿里健康(中國)於股東協議下的條款亦應適用於阿里健康(中國)及其指定聯屬人士(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權持有人)。股東協議僅會於增資協議首個交割日期後，方告生效。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董事提名權： 於首個交割日期後，阿里健康(中國)(但不包括其指定聯屬人士)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

轉讓限制： (i) 如任何現有目標股東建議轉讓全部或部份其股本權益予其他現有目標股東或第三方，則建議轉讓其股本權益的售股現有目標股東應首先知會阿里健康(中國)及財務投資人或其他現有目標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建議轉讓的詳情。阿里健康(中國)、財務投資人或其他現有目標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可行使其／彼等權利，以認購全部或部份由售股現有目標股東建議轉讓的股本權益。

(ii) 倘任何管理股東建議轉讓全部或部份其股本權益予其他現有目標股東或第三方，則該建議轉讓其股本權益的管理股東應首先知會阿里健康(中國)及財務投資人建議轉讓的詳情。阿里健康(中國)及財務投資人可行使其權利先於售股管理股東，以與建議轉讓的相同條款及價格出售全部或部份其股本權益。

額外註冊資本及優先認購權： 倘目標公司於營運過程中需要額外資本，阿里健康(中國)及財務投資人將擁有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全部或部份建議增加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倘阿里健康(中國)及財務投資人並無認購全部建議增加的註冊資本，則管理股東將為排名第二的權利方，以認購阿里健康(中國)及財務投資人並無認購的部份。

倘新投資者建議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建議增加部份，未得阿里健康(中國)同意，其就每份股本權益支付的單位認購價，不得低於阿里健康(中國)已支付者。未得阿里健康(中國)及財務投資人同意，該等新投資者已付的每份股本權益單位認購價，不得低於財務投資人已支付者。

售出：

倘發生任何售出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或現有目標股東於增資協議或股東協議下出現重大違反，因而對目標公司業務、資產、負債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目標公司或管理股東出現任何欺詐或涉及不誠實行為等誠信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或管理股東向阿里健康(中國)提供的財務資料存在任何虛假或重大遺漏情況)；或(iii)目標公司未能於約定時間或之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合資格上市，阿里健康(中國)及財務投資人各方將有權(以其絕對酌情)要求龍岩先生收購全部或部份其股本權益，金額相等於其原有投資再加10%已投資金額年度回報，再減其已收取的任何股息或花紅(「售出」)。

倘阿里健康(中國)進行售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

保留事項： 目標公司不應，並應促使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不應(其中包括)在未得阿里健康(中國)及江蘇沿海事先書面同意下，對保留事項作出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改變其主要業務、批准財務預算、作出重大外部投資、於目標公司上市前批准任何溢利分派、對目標公司上市建議作出決定或涉及任何重大債務等。

未得阿里健康(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不得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或與阿里健康(中國)的競爭對手進行任何股權交易。

##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增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VI.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截至本公告之日，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111,111元，現有目標股東持有100%之股份。

目標公司及其運營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以自營及特許藥房從事醫藥零售連鎖業務及醫藥電商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及其運營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逾540家藥房。



根據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98,180,000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虧損淨額(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73,513,851	72,643,610
除稅後純利	54,784,150	61,393,336

## VII. 有關現有目標股東之資料

龍岩先生及龍雲先生均為中國公民。

金昌昌啟及金昌壹學院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共同為目標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江蘇沿海、蘇州邦盛、江蘇韋泉及南京邦盛為於中國以有限合夥公司形式成立的投資控股實體，並為財務投資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現有目標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VIII. 有關本公司及阿里健康(中國)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內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的目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集中在醫藥電商及新零售、互聯網醫療服務、消費醫療服務、智慧醫療服務等領域。



阿里健康(中國)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電商及新零售、互聯網醫療服務、消費醫療服務及智慧醫療服務的提供。

## 警告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交割。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交割，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阿里健康(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政府合法指定的法定假日除外)
「增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阿里健康(中國)與現有目標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共同作為目標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金昌昌啟及金昌壹學院
「現有目標股東」	指	管理股東、員工持股平台及財務投資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有目標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財務投資人」	指	江蘇沿海、蘇州邦盛、江蘇韋泉及南京邦盛
「首個交割日期」	指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於(i)取得必要批准及(ii)有關增資的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增加人民幣6,172,839.5元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韋泉」	指	江蘇韋泉新工邦盛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江蘇沿海」	指	江蘇沿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金昌昌啟」	指	金昌昌啟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金昌壹學院」	指	金昌壹學院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股東」	指	龍岩先生及龍雲先生
「南京邦盛」	指	南京邦盛聚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個交割日期」	指 (i)阿里健康(中國)指定聯屬人士已成立或於首個交割日期後三個月失效及阿里健康(中國)選擇就有關增資出資(以時間較早者為準)；(ii)取得必要批准及(iii)有關進一步增資的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172,839.5元當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目標公司、現有目標股東及阿里健康(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蘇州邦盛」	指 蘇州邦盛贏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甘肅德生堂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